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燈雄董事、楊國華董事（蔣國瑞董事代理出席）、蔣國瑞董事、黃慶家董事、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巧玲董事（楊燈雄董事代理出席）、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尤雯雯董事、莊璧華獨董、黃聯昇獨董、李麗澤獨董。

缺席董事：。

列席：財務主管何子龍特助、稽核主管吳翠茹。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營運報告與財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有財產署之土地承租及太陽能電站案進度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聯席會議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召開，該次會議為例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壹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璨增和曾友龍會計師，因內部管理之需要，擬自民國 110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及王子揚會計師，並擬請授權董事長與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與辦理委任等事宜。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討論事項

第壹案：

案由：顧問追認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於聘請顧問時，須經董事會通過，110 年 12 月 09 日之董事會中提及，因新舊董事長交接，對於公司行政業務等諸多事宜，均需時間磨合，因此聘請顧問協助處理相關事項確有其必要，且顧問等並無實質決策之權利，重大相關建議等仍需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進行。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貳案：

案由：國有財產租賃地之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所承租之國財署土地，因規劃與計畫冗長，且需投入之金額龐大，故擬將上述承租土地，於繳清權利金後轉讓，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洽公司專責人員處理，請律師針對分期未付餘款，後續收款及違約條款的保全性多加注意，餘照案通過。

第參案：

案由：聚泰太陽能電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本公司於聚泰公司所興建之地面型電站已完成，但因受彰化縣政府法令規範，其所有權需有工廠登記證方得移轉，目前惟子公司福泰紡織有”工廠登記證”，故其設備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將由福大出售予福泰，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主席：楊 燈 雄

記錄：楊 建 豐